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1日上午9时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尹洪卫

出席会议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包志毅、章击舟、岳鸿军

列席监事：梅云桥、钱颖、吴奕涛

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名。本次会议资料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送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将第一百八十一条修订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如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应于年度期末或者年度中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公司还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分红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五)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其他条款无变化。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为保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将关于上述四项议案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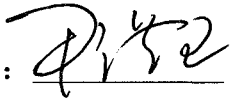
拟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 1 项、第 2 项议案所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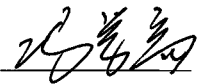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同意 7 名，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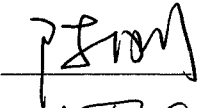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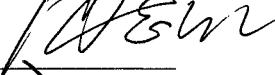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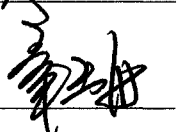
尹洪卫（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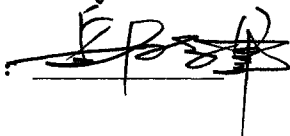
冯学高（签字）：

刘 勇（签字）：

陈 刚（签字）：

包志毅（签字）：

章击舟（签字）：

岳鸿军（签字）：

2011年11月21日